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吉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吉政办发〔2009〕43号）和《关于调整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吉厅字〔2018〕91号），我局的主要职责有14项：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机关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省机关事务管理的政策规定和制度标准；研究拟订全省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政策、规划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全省机关后勤服务工作，推动机关后勤服务单位的改革和发展。

2. 负责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定相关具体制度和办法，承担相关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负责省直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工作。

3. 负责省直机关及部分事业单位房地产管理工作，拟定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按规定负责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及项目审核、计划编制、建设监督、机关办公楼修缮；负责省直机关办公用房和办公区域建设规划编制、权属登记、使用调配；负责省直机关及所属单位用地管理工作；负责省级干部住宅的集中建设和管理；负责省直机关部分职工周转房的建设与管理；负责省直机关部分职工住房的物业管理。

4. 负责省直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定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住房保障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住房基金和住房公积金。

5. 负责指导全省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拟定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的规划、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省直机关节约能源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规划、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

6. 指导并组织实施省直机关后勤干部岗位培训，负责组织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工人技术等级晋级培训考评工作。

7. 协调属地政府加强有关省直机关驻地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绿化、爱国卫生、交通安全、环境综合治理等社会事务工作。

8. 负责指定范围的省直机关办公楼的安全保卫和消防工作，负责指定范围的省直机关单位的后勤服务单位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9. 负责指导和监督全省机关事务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机关事务安全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规范章程及技术规范；负责省直机关直管楼区、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对全省机关事务的安全检查工作。

10. 负责指导省直部门（单位）和市、县两级机关事务工作；负责开展全省机关事务系统业务培训，统筹推进省直部门（单位）和市县两级机关后勤服务等社会化改革工作；负责推

进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机关事务管理体制，会同相关部门对全省机关事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纪行业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11. 增加指导市（州）级政府有关机关事务工作职责。

12. 增加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3. 增加全省机关运行成本调查统计职责。

14.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设 14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管理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处、资产管理处、房地产管理处、公务用车管理处、服务管理处、政策法规处、保卫处、人事处、老干部处、安全监督管理处、行业指导处、离退休干部服务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955.69	一、一般公共服务	18371.1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955.6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0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卫生健康支出	344.14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住房保障支出	232.32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9955.69	本年支出合计	19955.69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19955.69	支出总计	19955.69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吉林省 机关事 务管理 局（本 级）	19955.69	19955.69	19955.69														
合计	19955.69	19955.69	19955.69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	19955.69	7508.63	12447.06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371.14	6129.52	12241.62			
行政运行	6129.52	6129.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27.62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4.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09	802.65	205.4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5.44		205.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44		205.4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2.65	802.65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8.86	608.8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79	193.79				
三、卫生健康支出	344.14	344.1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14	344.14				
行政单位医疗	344.14	344.14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2.32	232.32				
住房改革支出	232.32	232.32				
住房公积金	232.32	232.32				
合计	19955.69	7508.63	12447.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71.14	6129.52	1343.96	4785.56	12241.6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371.14	6129.52	1343.96	4785.56	12241.62
行政运行	6129.52	6129.52	1343.96	4785.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27.62				12027.62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支出	214.00				214.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09	802.65	802.65		205.4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5.44				205.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44				205.4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2.65	802.65	802.65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8.86	608.86	608.8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93.79	193.79	193.79		
卫生健康支出	344.14	344.14	344.1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14	344.14	344.14		
行政单位医疗	344.14	344.14	344.14		
住房保障支出	232.32	232.32	232.32		
住房改革支出	232.32	232.32	232.32		
住房公积金	232.32	232.32	232.32		
合计	19955.69	7508.63	2723.07	4785.56	12447.0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89.16	2089.16	
基本工资	703.94	703.94	
津贴补贴	464.57	464.57	
奖金	57.45	57.4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79	193.7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43	135.4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6.29	206.2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0	21.80	
住房公积金	232.32	232.32	
医疗费	42.96	42.9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61	30.61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2.61		4752.61
办公费	44.82		44.82
印刷费	4.83		4.83
水费	10.40		10.40
电费	48.55		48.55

邮电费	18.58		18.58
取暖费	1469.83		1469.83
物业管理费	1530.67		1530.67
差旅费	105.11		105.11
维修（护）费	1071.47		1071.47
会议费	5.76		5.76
培训费	18.17		18.17
公务接待费	5.03		5.03
工会经费	24.22		24.22
福利费	129.27		129.2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50		58.50
其他交通费用	144.97		144.9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3		62.4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3.91	633.91	
离休费	525.69	525.69	
退休费	83.17	83.1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5	25.05	
四、资本性支出	32.95		32.95
办公设备购置	32.95		32.95
合计	7508.63	2723.07	4785.5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合 计	1421.5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9.03
3、公务用车费	1402.5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50
（2）公务用车购置	1344.00

说明：“2021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611 人，其中：在职人员 160 人，离退休人员 451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办公用房租赁费				2828.27	2828.27							
	房屋租赁管理			2828.27	2828.27							
		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办公及审判业务用房租赁费（政采）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170.82	170.82							
		敦化林区法院办公及审判业务用房租赁费（政采）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77.91	77.91							
		汪清林区法院办公及审判业务用房租赁费（政采）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48.18	48.18							
		白城铁路运输法院办公及审判业务用房租赁费（政采）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61.40	61.40							
		省委巡视办办公用房租赁费（新增政采）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128.68	128.68							
		省应急厅办公用房租赁费（政采）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692.68	692.68							
		省扶贫办办公楼租赁费（政采）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366.00	366.00							
		省政数局办公用房租赁费（政采）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774.27	774.27							
		省脱贫攻坚调研指导组办公用房租赁费（政采）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208.85	208.85							

		长春市接济服务中心办公楼租赁费(政采)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108.78	108.78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办公及审判业务用房租赁费(政采)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190.70	190.70								
专项业务支出				8504.27	8504.27								
	公务用车管理			1644.00	1644.00								
		吉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运维费用(新增政采)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300.00	300.00								
		省直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更新(配备)经费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864.00	864.00								
		配备(更新)公务用车经费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480.00	480.00								
	后勤服务与保障			901.61	901.61								
		四大家机关报警、高清视频监控监控系统维保经费(政采)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55.35	55.35								
		所属三家宾馆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70.00	70.00								
		机关服务保障经费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570.82	570.82								
		省编制人事财政信息综合管理中心大楼物业管理经费(政采)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205.44	205.44								
	房地产管理			5185.2	5185.2								
		临时周转住房装修配备管理维护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200.00	200.00								
		供暖工作移交后所需费用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602.80	602.80								
		拨用产权取暖费及维修费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120.00	120.00								
		燃油及物业管理费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962.40	962.40								
		省直机关公有产权房屋工程咨询经费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50.00	50.00								
		省直机关公有产权房屋维修经费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2985.00	2985.00								

		省直管办公楼及重点区域安全保卫工作经费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265.00	265.00								
	房屋租赁管理			43.23	43.23								
		临时周转房租租赁费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22.23	22.23								
		周转房租租赁费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21.00	21.00								
	机关事务综合业务管理			546.23	546.23								
		信息化运维项目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123.00	123.00								
		公务接待费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14.00	14.00								
		印刷费（政采）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40.00	40.00								
		机关事务管理行业指导经费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39.83	39.83								
		机动经费（新增）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285.00	285.00								
		机房运维项目（新增）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18.00	18.00								
		省级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新增)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18.40	18.40								
		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8.00	8.00								
	节约能源管理			184.00	184.00								
		吉林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经费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40.00	40.00								
		省直机关能耗监测平台建设经费（政采）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144.00	144.00								
		合计		11332.54	11332.5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9955.6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40.71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经费节支。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9955.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955.69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955.69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995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08.63 万元，占 37.63%；项目支出 12447.06 万元，占 62.37%。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955.6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955.6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371.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8.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4.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2.32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955.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08.63万元，占37.63%；项目支出12447.06万元，占62.3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723.07万元，占36.27%；公用经费4785.56万元，占63.7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371.14万元，占92.06%，主要用于履行单位职责需要发生的费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08.09万元，占5.0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费用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344.14万元，占1.73%，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232.32万元，占1.1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508.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23.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785.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21.5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6.46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19.0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公用经费按比例浮动。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02.5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6.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5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6.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运维定额标准下调；公务用车购置费 1344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同。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785.5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57.12 万元，下降 5.1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经费节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325.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预算 1075.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691.1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559.0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212593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1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1 台/套。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8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43751.91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单位项目支出 12447.06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45 个，使用本年拨款 12447.0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